

## 2023年第三季度实施查封、扣押案件情况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

填报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序号	实施单位	实施对象	主要违法行为	适用情形	决定情况	实施期限	查封、扣押的设施及设备
1	大岗	黎围喜	2023年8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经查发现，黎围喜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西堤街76号自有住宅庭园内散落、露天存放废化学品包装桶，未采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，存放场地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经现场称重有净重2kg的化学品包装桶295只、共590kg，净重10kg的包装桶17只、共170kg；当事人黎围喜未按规定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 以及现场堆放废化工包装桶存在流失风险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	于2023年8月2日下达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穗环（南）查（扣）（2023）2号）	2023年8月2日-2023年8月31日	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西堤街76号2kg的化学品包装桶295只、共590kg，净重10kg的包装桶17只、共170kg